

万人左右，促进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二）完善三个体系

一要完善创业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等各项政策措施，集中整合国家、省和我市现有政策，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制定细则，狠抓落实，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体系。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和额度，对个人信誉好、创业能力强并按时还款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可提供第2次贴息贷款支持。非贴息贷款实行优惠利率，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50万元。加强农民工返乡初次创业扶持，发放开业补贴、创业场地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专门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或者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内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专区，在申报和认定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时，同等条件下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设有创业专区的创业孵化基地予以优先申报。

二要完善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每个县（市、区）都要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加挂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牌子，就近就地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创业培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直接在乡镇、村（社区）、企业开办创业培训班。参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补贴政策，为参加创业培训的返乡农民工发放生活费和交通、住宿费补助，提高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建立完善创业

项目库，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适合农民工创业的项目，建设市、县、乡、村四级联动、资源共享的创业项目库，向返乡农民工免费推介。建立县、乡、村三级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台账，村一级建立全部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台账，乡一级建立在外创业人员服务台账，县一级建立在外创业企业家服务台账。同时，注重发挥各地在外的商会等机构作用，采取“走出去、请回来”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返乡人员和在外成功创业人士联谊会、座谈会，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

三要完善创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县（市、区）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联系分包制度，每个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分包一个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关心帮助企业发展，并培育出一批返乡创业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树立返乡创业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积极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三）突出两个抓手。突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乡创建和创业项目扶持两个抓手。在示范县、示范乡创建上，禹州市已被确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试点，下一步要按照创建标准切实做好创建工作，确保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县，进而带动其他县（市）和全市所有乡镇的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在创业项目扶持上，每年集中组织申报两批省、市创业扶持项目，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和政策支持，帮助更多的农民工成功创业。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襄城县人大，襄城县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
